基隆院舉行年終會議

暨調解業務座談會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舉行八十二年度年終工作會議，由王院長廷懋主持，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書記官、執達員及錄事等五十餘人參加。

首先各單位工作報告，檢討這一年來的工作得失，作爲今後改進之參考。王院長作結論時指出，八十二年工作執行都很順利，成績優良，雖稍有缺失，均已適時改正，這些成果，都是全體同仁努力及配合所致，深表謝意，並提示明年工作重點：辦理案件要詳細查證，公正審判，民事執行工作要合法確實迅速，全體同仁對來洽公民衆，均應態度溫漫着濃厚的和諧歡樂氣氛，並致贈退休人員每人一份禮品，大家對王院長之關懷與愛護，感表敬意與謝意。（賢）

【又訊】基隆地院爲提高轄區調解業務績效，疏減訟源，特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邀請基隆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調解委員會，舉行調解業務座談會，出席人員有庭長、法官、書記官、民政局局長及各區調解委員會主席、秘書等，由王庭長東山主持，並請王院長廷懋指導。

各調解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這一年來的辛勞，認眞辦理調解業務，績效優良。八十二年度名列全省第二，表示敬意與謝意，並指出調解工作是便民、利民，促進社會和諧，疏減訟源，減少訟累的良好制度，其功能爲民衆所肯定，應予加强辦理。

繼由王庭長主持討論題案二則及對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事件，法院未予核定案例計一〇三案，由法官逐一予以分析說明，與會人員發言甚爲踴躍，充分溝通意見，咸認收穫良多，對今後制作調解書之要領，將更熟練正確，而有助於調解業務之推展。（賢）

82年乙等特考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商事法」試題

「公司法」試題

一、公司不得將股份收買、收回或收爲質物，其立法理由安在？（十分）有無例外規定？（十分）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於何種情形失其效力？（五分）

「票據法」試題

二、發票人王發向錢君借款，簽發支票乙張，於票據正面記載「憑票祈付錢××」等字樣，然後託由證人持往李保家，請其「背書作保」，然後再由發票人持向錢君借款而交付。試問：李保應負背書或保證責任否？（二十五分）

三、甲將其所有之A船，依海商法第八條規定之方式讓與乙之時，A船止於海上航行載送丙之貨載。乙以有效？（九分）

(一)甲明知乙患有肝炎，却對「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書面詢問未據實說明之。訂約後，事隔半年，乙因心臟病突發死亡，試問「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否給付甲保險金？（八分）

(二)倘甲交付第一期保險費後，即未再交付保險費。試問「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如何救濟？（八分）

「海商法」試題

於海上航行載送丙之貨載？（十分）

(一)有無例外規定？（十分）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於何種情形失其效力？（五分）

「票據法」試題

二、發票人王發向錢君借款，簽發支票乙張，於票據正面記載「憑票祈付錢××」等字樣，然後託由證人持往李保家，請其「背書作保」，然後再由發票人持向錢君借款而交付。試問：李保應負背書或保證責任否？（二十五分）

「保險法」試題

四、設甲以其夫乙之死亡，爲保險事故，向「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死亡保險契約，並指定甲爲受益人。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二十五分）

(一)甲與「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是否有效？（九分）

(二)甲明知乙患有肝炎，却對「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書面詢問未據實說明之。訂約後，事隔半年，乙因心臟病突發死亡，試問「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否給付甲保險金？（八分）

(三)倘甲交付第一期保險費後，即未再交付保險費。試問「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如何救濟？（八分）

桃院檢聯合勤務嚇阻竊盜

便民利民規劃庭院車位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附近素來有二度遭竊之情形。經該院陳院長義雄聯絡檢方，由院檢聯合勤務，並洽請桃園縣警察局加强巡邏，情況已大有改善。

日前深夜，院檢執行聯合安全巡邏時，赫然於守法路邊發現四名不良少年正在行竊汽車，院檢法警立刻圍捕，在一陣追逐後，三名少年乘亂脫逃，一名落網，並扣得機車一輛，一併送交管區中路派出所依法處理。次日並循線捕獲另一名少年法庭審理中。

此次行動，院檢充分合作，方能捕獲竊嫌，並發生嚇阻之效。二位首長對行動表現突出之法警同仁均表嘉勉，並指示政風室送請人評會獎勵。（姝）

【又訊】桃園地院暨檢察署由於開車上班之同仁日益增多，而院舍前庭廣場長久以來均未規劃停車位，致停車混亂。而院檢外圍道路旁之車位又多被附近居民佔用，以致洽公律師及民衆常爲無處停車所苦，爲解決此一問題，陳院長義雄特指示總務科積極辦理，經院、檢、警三方會商，並經附近居民里民大會通過，日前已由桃園縣警察局將院舍兩側守法路、正光街，劃上車位線，並負責嗣後收費及清潔工作。

另院檢前庭部分，亦於上月規劃七十餘個停車位，並核發停車證，由大門值勤法警負責指揮。院舍後方宿舍旁則開闢法官專用停車場。

此一完善規劃，不僅解決了多年來同仁及當事人停車的問題，且使院內廣場整齊美觀。（姝）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歡迎同人踴躍投稿

【本刊臺北訊】銓敘部日前函告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重申該部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82臺華登一字第〇八四四五九六號函，即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目暨有關事項；請依規定將指定閱讀書目（三分天下、福利社會的省思、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七輯）之作品送該部審查。司法同仁作品請於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以前各檢一式三份送司法院彙轉辦理。

屏東地院舉辦

法官與律師座談會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爲提昇司法業務之服務品質，加强法官與律師之溝通，以共同維護司法信譽，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辦八十二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蔡院長秀雄主持。出席人員有屏東律師公會推派之律師代表九人及該院院長、法官、各官及律師三者工作性質雖然不同，但目標皆是追求裁判的公平正義以達到維護國家安全，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所以，歡迎，感謝律師們百忙中撥冗參加。並表示法官、檢察官因此對彼此間相關業務之溝通，乃有必要。會中討論提案，發言熱烈，在氣氛融洽中作成決議。（新）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三十一）

黃光鈺

附錄

二、李黨惠博士再度來華座談紀要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瑞金二路四五〇號上海法政學院校友會辦公室舉行座談會。應邀者有林我朋、黃光鈺、陸伯康、朱洪斌等十餘人。主持座談者，爲蘇懷一。首先由李黨惠發問，再由大家回答。茲就回憶所及，擇要記座談內容如下：

李黨惠問：上海在解放前，公私立的法學院有大陸和英美兩派系，試問如何區別？

林我朋答：上海在一九四九年以前，關於法學院是有大陸和英美兩派系的存在。上海法政學院、上海法學院、大夏大學法律系、復旦大學法律系、以及震旦大學法律系，都屬於大陸法系派。而英美法系只有東吳大學法學院一個學校。東吳大學在蘇州設文理學院，在上海設有法學院。當時稱「上法」則指上海法學院。所以「上法」不屬於英美法系學派。

黃光鈺答：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主要的區別，在於成文法與不成文法的區分。大陸法系即羅馬法系，古羅馬法以成文法爲主要形式。一八〇四年公布的《法國民法典》（一八〇七年改稱爲《拿破崙法典》，即根據羅馬法制定的民法典型）。羅馬法系包括法國、德國、奧地利、比利時、荷蘭、瑞士、義大利、西班牙、明治維新後的日本等國家的法律。

王少廷答：清廷末年派沈家本修訂法律，開始採用大陸法主義。而英國法律，是以判例爲根據，辦案的精確，令人折服。

蘇懷一答：中國的法律，是從清代末年修訂法律起，屬於大陸法系，它是效法日本的，而日本是效法德國的。

黃光鈺答：清廷光緒廿八年派沈家本爲修訂法律大臣，徐謙（上海法政大學校長）和董康（上海法科大學校長）襄理其事。從此時開始，採用大陸法主義。對民律的起草，計分五編（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前三編係日本人松岡義正起草而成，後兩編由朱獻文、高鍾起草而成，斯即所謂民律草案。迨國民政府成立後，完成民法法典，即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五編，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先後公布實施。

李黨惠問：當時法學院的教授，怎樣進行講學和培育人才的？

林我朋答：當時法學院的教授，是根據公布的現行法律，編寫講義對學生進行講學；英美法系的教授，除講授中國的現行法律外，並對國際法、英美判例法等採用國外原本書進行教學，這就是英美法系的特點。至培育人才是多方向的，有時設「假法庭」對學生熟悉適用法律程序是有幫助的。

陸伯康答：所謂「假法庭」，即現在所稱「模擬法庭」。原告、被告、法官、律師等都是由學生擔任，開庭後，由學生製作判決書，然後由教授批改，發還學生閱讀。

李黨惠說：這種方式是有意義的。

李黨惠說：法學院學生畢業後，從事哪些方面工作？

林我朋答：法學院學生畢業後的工作，有各種不同的情況：①凡是法律系、政治系畢業的學生，可投考當時學行的司法官考試，經考試及格者，送法官訓練所訓練，畢業後由司法行政部派全國各地法院充當推事或檢察官。②法學院法律系、政治系畢業學生的畢業考試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可向司法行政部聲請甄別，發給律師證書，充當各地的律師。③法學院畢業學生可充當法院書記官和其他行政機關工作。

李黨惠問：法學院的經費來源是怎樣的？

蘇懷一答：公立的法學院是國家撥款創設的，私立的法學院是由校董會籌款創設的。在私立的法學院學生，所繳學費較公立學校學生多些，但私立法學院的教授，每每都是當時社會知名之士，如曾任武漢大學校長李達，就在上海法政大學擔任民法總則課教授，這是一例。還有，我們法政學院的校舍，是由馮玉祥將軍捐贈五萬銀元建成的。這也說明私立法學院的經費來源，另有一種形式。

座談至下午五時結束，當由李黨惠博士取出照相機攝影留念。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二日

（座談會後一日）

黃光鈺回憶補記

〈全文完〉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

書名：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系列：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介紹

作者：張強弓博士 編著

慧巽 編著

320元

360元

憲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私法裁判要旨彙編

頁數：共1125頁

保證：一經售出，概不退換

流通：全國各大書局

定價：新台幣630元

出版者：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電話：(02)3317181(代表線)

郵撥帳戶：0327382-0

戶名：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電腦編號	書名	定價新台幣
XX001	最高法院刑事確定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元
XX002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二三〇元
XX003	電腦犯罪及其防制方法之研究	一三〇元
XX004	電腦資訊與訴訟實務	一二〇元
XX005	土地審判實務之研究	二八〇元
XX006	土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五七〇元
XX0062	上地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二)	五〇〇元
XX007	強制執行手冊	三一〇元
XX008	強制執行法實務問題研究	七〇〇元
XX009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二五〇元
XX011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一〇元
XX012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	二八〇元
XX013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三二〇元
XX014	少年事件處理彙編	四五〇元
XX019	民事法令彙編	六〇〇元
XX020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八〇〇元
XX021	國際貿易法論	三五〇元
XX022	法理學	五〇〇元
XX023	行政訴訟上有關行政處分之研究	四〇〇元
XX024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	五四〇〇元
XX026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二)	三〇〇〇元
XX027	租賃之理論與實務	五七〇〇元
XX029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實務處理解析	一七〇〇元
XX030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二一〇〇元
XX03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檢查表	四七〇〇元
XX032	民事特別法	四五〇〇元
XX033	民事程序法	八八〇〇元
XX034	民事實體法	三九〇〇元
XX035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	六〇〇〇元
XX036	刑事特別法	七六〇〇元
XX037	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	六二〇〇元
XX038	西德刑事訴訟法	五五〇〇元
GA001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	一六〇〇元
GB001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二)	二一〇〇元
GB002	德、日、英、美行政事件裁判要旨選輯	二五〇〇元
GB003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三)	二〇〇〇元
GB00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四	二五〇〇元
GB005	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	三二〇〇元
FA001	西德近似判決要旨選輯(一)	三六〇〇元
FA002	西德近似判決要旨選輯(二)	四〇〇〇元
KA001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一)	九〇〇〇元
KA002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二)	六五〇〇元
UA001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〇元
UB001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四四〇〇元
UC001	國際私法	三九〇〇元
UC002	侵權行爲法	五二〇〇元
UC003	代理法、信託法	四五〇〇元
UC004	判決法、財產法、回復原狀法	三一〇〇元
UC005	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五三〇〇元
IA001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	六一〇〇元
IA002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三二〇〇元
IA003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一)	四五〇〇元
IA004	英譯中華民國主要法規(二)	六〇〇〇元
IA005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三輯）	三五〇〇元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八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及圖書電腦編號，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八折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